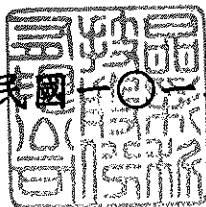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45,559,5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597,815 股之 57.96%

主席：陳永華 董事長



記錄：鄭詩雯



壹、宣佈開會：大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核准金額
經審二字第 10000328630 號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000,000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和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7,448,77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05,057 元，可供分派盈餘 38,356,279 元，本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為求公司財務穩健以及營運資金之所需，擬不分派股利。100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發展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發展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十四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結果及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9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97,729	1,037,142	(52.01)
營業毛利	100,933	391,804	(74.24)
營業淨利(損)	(66,428)	229,052	(129.00)
稅前淨利(損)	(26,129)	215,256	(112.14)
稅後淨利(損)	(67,449)	195,654	(134.47)

本公司 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4.97 億元，營業淨損 0.66 億元，稅後淨損 0.67 億元，較 99 年度同期相關財務數字衰退。

本公司全年營運衰退的原因，主要係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導致全球經濟重創以及客戶需求大幅下修，以致本公司全年銷售狀況未臻理想。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本公司產品研發的發展方向，主要聚焦於大世代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AMOLED 高解析平面顯示器產業所需之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的開發，且基於成本的管控，並提升關鍵零組件開發之能力，本公司也積極研製相關高單價光源模組，而其效能不但更甚以往，且大幅降低了原物料成本。

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豐厚的技術及經驗，去年度所開發的產品仍不斷推陳出新，並順應國內與大陸面板廠 8.5 代廠擴廠，觸控面板，AMOLED 高解析平面顯示器，3D 平面顯示器之所需，主要開發產品如下：

- 1) 薄膜電晶體(TFT Array)段：Inline 及 Offline 薄膜電晶體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線上自動化 MURA 檢查機與膜厚、穿透率量測機以及 TFT 電性測試設備等。
- 2)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段：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機、線上自動光學阻色度、膜厚、光學密度(OD)量測機、自動缺陷測高機等設備。
- 3) 觸控面板(Touch Panel)段：Inline 及 Offline 觸控面板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模組檢測設備。

- 4) 主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AMOLED)：Inline, Offline 及 OLED Mask 主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模組檢測設備。
- 5) 射頻標籤(RFID)產品：RFID 研發的發展方向，主要聚焦於 RFID 產品貼合設備、晶片熱壓合設備、以及產品檢測設備。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為避免業務發展因產業集中及客戶集中所帶來可能的負面效益，本公司除現行面板產業相關檢測設備的開發外，正持續以既有優勢之技術技能，積極開發未來世代極具發展潛能的系列產品，包含：

(一)精密機械產業相關：

面板次世代機台設備開發、TFT LCD 雷射修補機、觸控面板檢測設備、電子紙光學檢測機、AMOLED 顯示器、3D Switch lens、太陽能暨半導體產業所需之自動化光學檢測機等。

(二)RFID 產業相關：

由於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本具無線讀取、讀取範圍寬廣及資料儲存等功能特性，加上其應用面極其廣泛，能遍及各產業之應用，故此項產品技術備受市場關注，其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本公司因掌握該項產品發展的關鍵技術，並擁有優良的技術團隊，目前已持續重點開發的產品項目，包含超高頻 RFID 標籤、超高頻 RFID 讀取器(含固定式及移動式)及 RFID Inlay & Tag 之封裝製造及檢驗設備。

期許以此多樣化的產業產品開發計畫，建立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並建立更為緊密協調的客戶夥伴關係，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永華



總經理：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永賢

監察人: 茹柏亭

監察人: 王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損減少53,454千元及每股虧損減少0.68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宏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	99.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 131,340	10	\$ 372,451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43,820	30	642,848	3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35,228	19	326,637	16
應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五))	2,506	-	23,450	1
金融資產(附註六)	6,000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8,947	1	12,053	1
	1,077,841	60	1,377,419	67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9,100	3	43,143	2
附付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070	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二))	8,725	-	10,872	1
	72,895	4	54,015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成本：				
土地	184,746	10	184,746	9
房屋及建築	170,968	9	173,924	9
機器設備	180,184	10	122,359	6
運輸設備	2,452	-	3,337	-
辦公設備	7,708	1	7,093	-
其他設備	5,203	-	5,203	-
	591,261	30	496,662	24
減：累計折舊	77,206	4	50,295	2
預計設備減	74,653	4	79,009	4
	548,708	30	525,376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39,052	2	27,278	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791	-	852	-
	39,843	2	28,130	1
其他資產：				
待出售資產	3,283	-	4,107	-
遞延費用	19,209	1	20,310	1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八))	35,760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2,927	1	42,618	2
	81,187	4	67,025	3
資產總計	1,820,476	100	2,051,975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四(九))	\$ 150,000	2	\$ 158,750	8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十))	29,959	2	-	-
應付票據	27,240	1	49,859	2
應付帳款	54,074	3	56,350	3
應付設備款	1,890	-	21,20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10,375	1	17,875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9,139	3	86,615	4
	322,677	18	390,621	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89,525	11	183,493	9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9,531	3	46,406	2
	249,056	14	229,899	11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五)	3,211	-	3,077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50	-	150	-
	3,361	-	3,227	-
負債合計	575,094	32	623,747	30
股本	785,978	43	778,196	38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一))	353,647	19	532,238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477	4	47,912	3
特別盈餘公積	1,339	-	1,278	-
未分配盈餘	38,556	2	249,043	12
	107,172	6	299,133	15
累積再調整數	(51)	-	(6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1,364)	-	(1,277)	-
股東權益合計	1,245,382	68	1,428,228	70
	1,820,476	100	2,051,975	100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529,133	106	1,038,2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04	6	1,121	-
營業收入淨額	497,729	100	1,037,1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96,796	80	645,338	62
5910 營業毛利	100,933	20	391,804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20	5	24,51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13	11	61,1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28	18	77,116	7
	167,361	34	162,752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66,428)	(14)	229,052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1	-	4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	-	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23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5,067	1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012	-	1,365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五)	7,648	2	961	-
	70,868	14	2,76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一))	10,435	2	9,71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6,398	3	5,582	1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1,26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736	1	-	-
	30,569	6	16,56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29)	(6)	215,256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41,320	8	19,602	2
本期淨利(損)	\$ (67,449)	(14)	195,654	19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3)	(0.86)	2.77	2.5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2.74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3)	(0.86)	2.72	2.4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2.70	2.4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7,449)	195,6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501	21,783
攤銷費用	20,885	14,626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5,067)	1,6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32	1,98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6,251	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98	5,5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7)	1,2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12)	(1,3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12	1,365
應收票據減少	269	3,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	(1,54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6,778	(100,745)
存貨(增加)減少	(37,716)	66,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625	20,7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181	(6,23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589)	28,8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6)	43,4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8	161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7,476)	37,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17</u>	<u>335,260</u>

(續)

董事長：



(請詳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	(1,22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35)	-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070)	-
購置固定資產	(73,697)	(56,7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4	(2,849)
遞延費用增加	(5,224)	(15,057)
購置無形資產	(10,203)	(13,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32)</u>	<u>(89,0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750)	(61,732)
發放股東紅利	(116,730)	-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375)	(196,8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896)</u>	<u>(63,6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91,111)	182,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451	189,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340</u>	<u>\$ 372,451</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4,385	75,05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19,312	(18,356)
	<u>\$ 73,697</u>	<u>\$ 56,7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35	7,660
支付所得稅	\$ 146	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375	17,875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6,131	2,90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2,324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2,874	16,10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05,805,057
加：100年稅後虧損	(67,448,778)
可供分派盈餘：	38,356,27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0
特別盈餘公積	(76,5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79,739
附註：	
提撥員工紅利	0
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0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附件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1/03/16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第十三之二條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p>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p>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101/03/16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並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p> <p>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p> <p>三、 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p> <p>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六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且<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u>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p>	<p>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條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實價條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後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後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經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經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不得有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重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公司。</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不得有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u>本處理程序所載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五、<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重其新函令之規定。</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訂修訂日期</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